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13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0056**

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采购人：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13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005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电力分配服务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时, 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

2)须满足以下①或者②的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售电牌照编码, 证明文件上已显示售电牌照编码的, 可不单独提供售电牌照编码)。②若投标人未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未具备广东省售电交易资格的, 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且采购合同签订前, 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广东省售电交易资格, 并在该限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限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涉及虚假响应的, 将上报主管部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地址：海丰县城红场路18号

联系方式：0660-6206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0-3390199、020-37860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余先生

电话：0660-3390199、020-378605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服务期为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合同服务期达到2027年3月31日或实际电费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二）购电需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深化电力市场交易改革的通知》及医院能源管理规划，我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市场化购电服务供应商提供市场化售电服务，优化用电成本结构，保障医疗业务连续性与用电安全。

2、采购需求

2.1 购电范围

（1）标的电量：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预计总电量约1333万kWh（约13330兆瓦时），注：预估总电量仅作为参考用途，采购人不承诺购电量，供应商应自行评估投标风险，并在自愿的前提下参与本项目。

（2）电能质量：符合《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电压偏差 $\leq \pm 7\%$ 。

（3）合同周期：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2.2 核心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电价机制	采用“固定电价”模式
用电量偏差考核	供应商承担100%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供电稳定性、电价透明度等。

2.3 增值服务

-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申报的月度电量，及时准确的完成月度电量申购工作，确保采购人日常电量申购业务顺利完成。
- （2）供应商需承诺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业务咨询与应急需求，确保电力交易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3）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各种综合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及管理，一级综合能效管理服务。
- （4）供应商需要在保障采购人电能使用安全、可靠、稳定的前提下，对采购人的电量消耗状况进行全面采集、分析和评估，系统的分析用电成本，找到电能在使用过程中优化和节能的空间，为采购人提升能源效率管理水平。
- （5）供应商需要在保障配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安排自身能效工程师对采购人配电房的运行数据提出数据分析，对能效使用请款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 （6）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提供智能监测终端、数据采集终端，并进行安装、调试，便于精确对各区域能耗进行采集分析。
- （7）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能耗计量系统，对采购人能耗进行跟踪和展示。
- （8）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开放APP及PC端配电设备运维管控系统，并配置相应账号及权限。
- （9）供应商需对采购人主要变压器提供24小时在线监测，收集用能数据，并提供配电设备运行及安全预警工作（变压器过载预警、漏电风险预警、三相不平衡预警，包含系统预警机短信息预警）。
- （10）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系统提供每月月度能效分析报告，并结合采购人用电特性进行优化改造，提供用电优化方案。
- （11）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新建主变电站的归档、建户工作。当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时，供应商需立即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协助服务。
- （12）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维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系统私有数据，包括基本信息维护与变更、电力结算与月度交易、退补管理等工作。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专业人员将及时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供电局等有关人员接洽，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2.4 违约赔偿

因供应商原因违约，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购电用电或无电可用，致采购人返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因供应商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违约金=合同期内未履约实际电量*度电单价*150%。其中，度电单价为当月采购人所在地区供电局的供应电价。

2.5服务内容

- 1.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
- 2.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 3.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 4.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中标供应商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 5.供应商结算人员需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电费计算，及时复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计算结果，并通知采购人。

2.6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详细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针对每个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 (2) 投标人需明确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准备计划和时间安排。
- (3) 投标人需设定清晰、量化的服务目标，目标应涵盖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
- (4) 投标人需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图。
- (5)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说明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步骤。
- (7) 投标人需建立用户响应机制，明确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说明用户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机制。
- (8)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流程;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方案;制定电力供应保障方案，确保项目用电需求;明确备用电源配置、应急供电措施和电力故障处理流程;建立与供电部门的协调机制;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服务过程监控和跟踪机制;制定服务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流程;建立服务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2.7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以固定单价报价，单价上限为375元/兆瓦时（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超出单价上限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以兆瓦时为单位进行报价。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省能源局关于2026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5）349号】、《关于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执行。供应商需承诺合同期限内售电价不得高于电力交易的电能量固定上限价格，须满足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最新政策文件等价格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报价需含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结算。
- 2、实际结算电量以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 3、电能量交易模式：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浮动费用（0元/兆瓦时）模式（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采购人实际用电量90%:10%进行分配，浮动费用为全电量收取）。

- 4、供应商仅需针对上述“电能量交易模式”中的“固定价格”部分报价。

5、电费结算

关于电费结算，供电企业（供应商）需按照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落实，结算期限与采购人、供电企业（供应商）双方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期限一致。

- 1) 供电企业（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得月度的实际用电量后，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人员进行核对。
- 2) 供电企业（供应商）需要将每个月的实际用电量、优惠价格、优惠电费、结算明细等相关信息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 3)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与供电企业（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上签订的网上零售合同进行电量交易与结算，系统每月自动出结算单至供电局，由供电局根据结算单收取相关电费，采购人与供电企业（供应商）之间没有资金往来。采购人每月的电费缴纳依旧按原来的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司汕尾供电局电费缴纳方式完成电费的缴纳。

（四）应急服务工作内容

1、供应商应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24小时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在2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

2、当采购人高压房及低压配电房出现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必须在发现紧急状况或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告后，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供电恢复正常运行。

3、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供电服务，当采购人遇到突发停电时，需提供合适的应急发电车接入到采购人的应急供电接口进行保障供电。

4、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提供配电设备应急抢修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内的各种设备故障、意外停电、紧急事件等;当机房需要专业技术团队提供远程辅导或现场支援时，供应商需以确保故障的迅速处理或快速复电为实现目标提供快速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

提醒：

（1）“★”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本项目采购类型属于服务，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提供。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方式：《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结算。2、实际结算电量以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3、电能量交易模式：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浮动费用（0元/兆瓦时）模式（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采购人实际用电量90%:10%进行分配，浮动费用为全电量收取）。4、供应商仅需针对上述“电能量交易模式”中的“固定价格”部分报价。5、电费结算 1）关于电费结算，供电企业（供应商）需按照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落实，结算期限与采购人、供电企业（供应商）双方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期限一致。2）供电企业（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得月度的实际用电量后，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人员进行核对。3）供电企业（供应商）需要将每个月的实际用电量、优惠价格、优惠电费、结算明细等相关信息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4）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与供电企业（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上签订的网上零售合同进行电量交易与结算，系统每月自动出结算单至供电局，由供电局根据结算单收取相关电费，采购人与供电企业（供应商）之间没有资金往来。采购人每月的电费缴纳依旧按原来的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电费缴纳方式完成电费的缴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合同服务期达到 2027年3月31日 或实际电费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
★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以固定单价报价，单价上限为 375元/兆瓦时 （1兆瓦时等于 1000千瓦时 ， 100元/兆瓦时 等于 0.1元/千瓦时 ），超出单价上限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以兆瓦时为单位进行报价。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省能源局关于 2026年 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 2025 ） 349 号】、《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执行。供应商需承诺合同期限内售电价不得高于电力交易的电能量固定上限价格，须满足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最新政策文件等价格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报价需含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电力分配服务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项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海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

电 话：0660-6626029

邮 编：5166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7	特定资格要求	须满足以下①或者②的要求:①投标人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售电牌照编码,证明文件上已显示售电牌照编码的,可不单独提供售电牌照编码)。②若投标人未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未具备广东省售电交易资格的,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且采购合同签订前,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广东省售电交易资格,并在该限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限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涉及虚假响应的,将上报主管部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9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价限价(375元/兆瓦时)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8.0分 技术部分6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实施方案1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准备措施、③项目服务目标、④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⑤项目管理制度、⑥项目服务措施及交易方案说明、⑦对用户的响应以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合计共7分；
	实施方案2 (10.0分)	根据上述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采购需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得10分；（2）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理解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较高得5分；（3）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保障方案1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制度、②安全事故应对措施、③电力供应保障、④电力安全保障、⑤项目服务情况实时跟进计划。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合计共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部分	保障方案2 (10.0分)	根据上述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1）保障方案最详细、实用性强及保障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2）保障方案较详细，有实用性及保障计划，内容不够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应急预案1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电中断情况、②服务中断情况。（1）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3分，合计共6分。本项最高得6分。
	应急预案2 (10.0分)	根据上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得10分；（2）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较高得5分；（3）应急预案不够详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增值服务方案 (1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增值服务方案最详细、实用性强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2）增值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实用性及服务计划，内容不够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增值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 (8.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得分依据：1.如提供合同证明资料的，则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证明文件 2.通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近3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 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范本）**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_____年_____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下同）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三、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结算模式及参数限值，是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四、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结算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五、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六、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附件三名词解释

附件四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 1.1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 本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 1.3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 1.4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 1.5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如签订市场联动模式时，若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会随批发市场价格而波动，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浮动电费（可选）和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是在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模式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 1.6 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批发市场分摊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注意避免重复计费。
- 1.7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1.8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 and 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在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3.4.3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4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4.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套餐及结算模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结算。

4.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4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5.3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5.4.1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废止。

6.2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 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6.3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3.1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3.2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3.3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也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七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其他

8.1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8.2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系统自动取

盖章：

乙方：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系统自动取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结算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

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电力用户，简称甲方）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所在地：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售电方（售电公司，简称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所在地：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能量结算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 ☐ 煤电联动（可选）+ ☐ 浮动电费（可选）			
一、固定价格模式（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价格	峰段价格	
	%	XXX 元/兆瓦时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二、市场联动模式（必填）	联动月度价格（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	☐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	☐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联动现货价格（选填）	%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 三、煤电联动（选填）	计费参数	参数描述	参数值	
	结算电量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计量单位：%）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基准值	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结算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元/吨）	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份煤炭参考价
	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元/兆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四、浮动电费（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XX 元/兆瓦时	
五、市场风控条款（二选一）	□超额电费共担	□单方解约	
六、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七、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廉洁声明（可选）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结算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1）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70-9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二点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2）价格范围

平段价格上限为 554 元/兆瓦时，下限为 372 元/兆瓦时。具体数值范围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3）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1）联动月度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月度价格可选项为：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7、8 条。

（2）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9 条。

（3）模式选择

选择联动月度价格的经营主体可在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中二选一，选择联动现货价格模式的经营主体所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4）电量比例

选择现货市场联动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0-20%之间，市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之和为 10-30%之间。

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一点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5）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3.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峰/平/谷）浮动单价

例：签订月份 CECI 价格指数为 1000 元/吨，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为 901 元/吨，煤炭联动基准值为 901-1000=-99，当月指数未超过基准值 100 元/吨，本月煤炭联动不需计算浮动费用。

其中，煤电联动峰（谷）浮动单价=煤电联动平段浮动单价×峰（谷）系数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 CECI 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CECI 价格指数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11 条。

（1）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

（2）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浮动单价范围为 0-50 元/兆瓦时。

（3）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4.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

（1）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执行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2）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15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5.市场风控条款（二选一）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 30%或低于20%时，双方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方式执行：

方式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13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上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市场月度加权（峰/平/谷）平均价×1.3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单价按照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的8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下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市场月度加权（峰/平/谷）平均价×0.8

方式二：单方解约条款：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 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具体定义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12 条。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3.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四部分。

7.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挂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等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等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sum$ （每小时实际用电量×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月度总实际用电量+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是指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11.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 15 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12.平段电量结算价：是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煤电联动价格、市场联动价格及浮动电费单价加权形成的平段电量结算均价。

平段电量结算价={（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固定价格）
+（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联动价格电量比例×联动价格）+（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固定价格电量比例×[（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煤电联动浮动单价）+（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甲方廉洁举报电话：

2.甲方廉洁举报邮箱：

3.乙方廉洁举报电话：

4.乙方廉洁举报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13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005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005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005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005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市场化购电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005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